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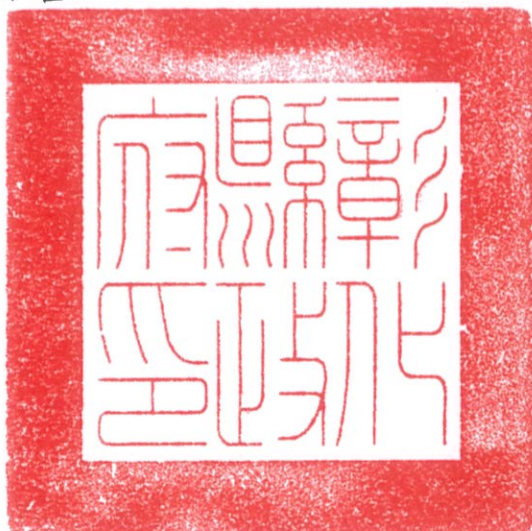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490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調整事宜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規定及本府112年第2次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：1.25公里85元。

(二)續程：每200公尺加收5元，延滯計時(時速5公里以下)累計每60秒加收5元。

(三)夜間時段(23:00~06:00)：加20元。

(四)春節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春節期間加收起程運價50元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13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縣長 王惠美